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5 號

聲 請 人 長群鋼模有限公司

兼 代 表 人 粘秀源

聲 請 人 王玫玲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聲字第 455 號民事裁定，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83 條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民事訴訟法第 83 條第 1 項後段及第 2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之立法意旨，乃在鼓勵當事人撤回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以終結訴訟而減省法院之勞費。就此目的而言，本件原因案件雖非聲請人撤回上訴，而係聲請人之對造，即第一審原告撤回起訴之情形，然其減省法院勞費之程度，實無二致。從而，系爭規定不包含此種情形，致聲請人聲請退還第三審裁判費三分之二之權利遭受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牴觸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

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三、查本件聲請人係於中華民國106年9月29日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有何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以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平等權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許大法官宗力、吳大法官陳銀、 林大法官俊益、許大法官志雄、 張大法官瓊文、黃大法官瑞明、 黃大法官昭元、楊大法官惠欽、 蔡大法官宗珍	蔡大法官烱燉、黃大法官虹霞、 蔡大法官明誠、詹大法官森林、 謝大法官銘洋、呂大法官太郎

【意見書】

不 同 意 見 書：黃大法官虹霞提出、蔡大法官烱燉加入。

蔡大法官明誠提出、蔡大法官烱燉加入。

詹大法官森林提出、蔡大法官烱燉、謝大法官
銘洋加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55 號裁定不同意見書

黃虹霞大法官提出

蔡烱燉大法官加入

本件所涉及者，係人民聲請所已繳民事訴訟費用，因訴訟提前於上訴審法院裁判前終結者，該審級裁判費用應否退還之爭議。聲請人因確定終局裁定認其以對造即原告經聲請人即第三審上訴人同意後，撤回起訴為由所為之聲請，不符民事訴訟法第 83 條規定（系爭規定），否准聲請人所為退還其所繳第三審上訴費用之三分之二之聲請，聲請人認該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違憲，而於 106 年間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多數意見認本件聲請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如何違憲故其聲請不合法，以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55 號裁定決定不受理。本席不贊同多數意見，爰提出本不同意見書，簡述本席認應受理之理由如下：

一、民事訴訟法規定，凡起訴或第二審、第三審之上訴均應按訴訟標的價額之一定比例（因目前起訴即第一審為百分之一、第二、三審上訴各為上訴利益之百分之一點五）繳納該審級裁判費。自 89 年起，基於鼓勵當事人撤回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以減省法院之勞費之目的，修改系爭規定，准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起訴或上訴者，得聲請退還一定比例之該審級已繳裁判費（89 年修法時原定可退還二分之一，96 年修法提高為可退還三分之二，系爭規定 89 年修法理由參照）。

相同意旨規定亦包括撤回抗告、和解、調解之情形（系爭規定第 2 項、民事訴訟法第 84 條、第 425 條第 2 項規定等參照）。

二、查由系爭規定 89 年修法理由可知：立法者認應退還已繳納該審級裁判費之理由，形式上是撤回起訴、上訴或抗告，實質上則是因終結該審級之訴訟程序，從而減省了該審級法院之勞費，此由民事訴訟法第 84 條和解及第 425 條第 2 項調解亦均退還該審級已繳納三分之二裁判費之規定，但均不以撤回訴為要件，尤為明白。

三、本件聲請案之原因事實：固非由上訴人（非為原告）撤回起訴或上訴，是不符系爭規定第 1 項及第 2 項退還第一審或第三審級裁判費之要件，但聲請人係聲請退還其為上訴人所繳納之第三審裁判費，而且該第三審訴訟程序確已不必經第三審法院裁判而終結，已然減省了第三審法院之勞費，係屬事實。則若此情形，與系爭規定等減省法院勞費之事實，等無差別，但系爭規定及其他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俱無准聲請人得聲請退還已繳納部分裁判費之規定，自己存有差別待遇，而已生「等者不等之」是否侵害聲請人之財產權且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之疑義。從而本件聲請非顯然不具受理價值，尤其本件聲請所涉爭議非屬個案特殊情形，而具通案性質。且聲請人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如何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

四、或謂是否准予退還裁判費屬立法裁量云云。惟查國家立法就民事訴訟向人民（原告、上訴人、抗告人）收取裁判費，並以之為訴訟要件之一；合者，法院始針對其起訴、上訴、抗告為裁判，是顯然繳納裁判費與民事訴訟之裁判間

難認全無對價關係。因此，就法院不必裁判而減省法院勞費之情形是否應准予退還部分裁判費乙節，是否應認為當然應屬立法裁量事項，尚非全然不可疑。尤其退而言之，如前所述，立法者 89 年間亦已就是否准予退還審級裁判費為立法裁量，而且係選擇：本於終結訴訟審級，因而法院不必裁判、減省法院勞費之旨，而認應退還部分已繳納該審級裁判費，故修正系爭規定，則在此種立法者業已就不必法院裁判而終結審級訴訟程序者，作出應退還部分該審級裁判費選擇之情形下，除非認為系爭規定限定適用於原告撤回起訴、上訴人撤回上訴或抗告人撤回抗告等情形，應不適用於如本件聲請之原因事實情形（被告上訴，原告撤回起訴），即除非認為立法者之選擇係為因應情事之差異，而特意「明示其一，排除其他」，也就是本「不等者不等之」原則，針對不同情形為不同處理規定，否則應認為係立法疏漏。

經查如前所述，本件聲請原因事實情形與系爭規定所示者，均同為終結審級訴訟程序，上訴審法院不必裁判而可減省法院之勞費，即二者非不同之情形，不應為不同之處理，亦即應認為系爭規定及其他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未明文准退還審級裁判費，應屬立法疏漏。

此一立法疏漏本應由普通法院本其認事用法職權，就如本件原因事實之情形，本於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類推適用系爭規定，自為准聲請人退還部分第三審裁判費之裁判，以符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惜確定終局裁定未此之為，聲請人乃需聲請解釋憲法。本庭在此種立法疏漏，對人民財產權保護不足之情形下，自當本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積極為有利聲請人之判決，始符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五、據知：司法院民事廳固已有再修正系爭規定之提案，擬議將本件聲請之原因事實情形增列入法（該提案甫經司法院院會通過），即如本件聲請人（原因案件之上訴人）之上訴人亦得聲請退還該上訴審級已繳納之部分裁判費。民事廳上述擬議提案，或係緣於承辦大法官之函詢，惟不減其落實司法為民之善舉美意，應予肯定，並期儘速完成修法。只是本庭若能更積極任事，作成系爭規定及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保護不足違憲或違憲警告之判決，則除了聲請人可以得到應有之憲法保障外，亦可有效促成系爭規定之修法，共同落實司法為民，豈不更快哉？！

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55 號裁定不同意見書

蔡大法官明誠 提出

蔡大法官炯燉 加入

本件聲請原因案件係為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聲請退還裁判費事件，聲請人曾就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度民著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並已繳納裁判費，於繫屬最高法院期間，聲請人與被上訴人達成和解，被上訴人（即第一審原告）經上訴人（即第一審被告）同意後，撤回起訴，以終結該件訴訟程序。嗣聲請人向最高法院聲請退還所繳納之第三審裁判費三分之二，經最高法院 106 年台聲字第 455 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以無理由駁回確定。聲請人認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83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之疑義，聲請解釋。本件經憲法法庭審理，多數意見認為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有何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以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平等權之處，應予不受理。基於下列理由，本席認本件仍有若干值得再推敲之處。爰提出不同意見如下：

一、本件受理比不受理更具憲法上意義及價值

從本件聲請受理與否之程序而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聲請人已用盡訴訟救濟途徑，始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並指明其憲法上所保障之財產權遭受侵害，及系爭規定如何違憲之理由，符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且從往昔司法院釋

字第 149 號、第 225 號及第 229 號等解釋觀之，其均未拒絕受理有關民事訴訟有償制度之憲法上爭議案件，反而於憲法訴訟新制施行之初，卻採取比以往更加嚴格態度處理本件民事訴訟相關釋憲聲請案，如此審理結果，除令人失望外，恐令人誤解憲法基本權利保障之釋憲者，較偏重於行政及刑事案件。民事訴訟與審判，同屬司法權核心範疇，倘若不以更寬廣態度受理民事訴訟相關釋憲案件，積極促進司法權在憲法上功能之實現，反而忽視本件在憲法上所具有之意義及價值，而以不受理方式處理本件聲請，頗值得商榷！

二、系爭規定所生規範不足應予填補

（一）系爭規定之修正及理由

民事訴訟法第 83 條規定：「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第 1 項）前項規定，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第 2 項）」從系爭規定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9 日公布修正理由觀之，其係為鼓勵當事人撤回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以減省法院之勞費，增訂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法院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二分之一。基於同樣理由，於 96 年再次修正，將得聲請退還所繳裁判費之比例提高為三分之二。

（二）法律解釋及漏洞補充觀點

於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達成法院外和解，由第一審原告撤回起訴之情形，上訴人得否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納之裁判費？從民事訴訟法第 83 條第 2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之「文義解釋」而言，是否可能得出「原告撤回起訴者」，「上訴人」得聲請退

還該審級裁判費之解釋，並非無疑義。雖民事法之解釋方法，有如一般解釋方法，除得採取文義解釋外，另可考量歷史、體系、目的等解釋方法，如仍難從可能文義範圍，獲得公平合理解釋結果，亦能因法律漏洞(Gesetzeslücke)而透過法之補充方法或法官之法續造(die richterliche Rechtsfortbildung)，以補充系爭規定法規設計所形成之法律漏洞¹，藉達到鼓勵當事人撤回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以減輕訟累，並減省法院勞費之立法本旨。惟此種方式，於理論上雖屬可能，於實際情形，則須法官積極扮演法續造之角色，於實務運作上，仍屬少見。

(三) 實務見解

從實務見解而言，除少數例外見解採肯定者²外，通說見解大多採取否定說，認為依系爭規定，僅「撤回起訴之原告」、

¹ 除立法者以外，對於民事訴訟，仍有可能以法之續造作為法官之形成任務(創造性之法之發現)(die Rechtsfortbildung als richterliche Gestaltungsaufgabe(„schöpferische Rechtsfindung“))。參照 Krüger, in: Münchener Kommentar zur ZPO, 6. Auflage 2020 – beck-online, ZPO §543 Rn.11.

² 於少數說，認於「上訴人」為第一審原告，於第三審判決前撤回起訴，得聲請退還該審級裁判費。蓋因原告敗訴後提起上訴，嗣於上訴審判決前撤回起訴，雖未為系爭規定之文義所涵蓋，惟此種情形既足以節省法院之勞費，具有相同之共通基礎，系爭規定未將之積極納入得聲請退費之範圍，顯屬公開之法律漏洞，自應依法之補充作目的性之擴張，將上述情形，涵攝於民事訴訟法第 83 條第 1 項適用之範圍內，以貫徹該條規範意旨之目的。(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聲字第 522 號、104 年度台聲字第 1003 號等民事裁定等參照)。另有認若原告上訴於第二審後，復撤回起訴者，仍有減少法院第二審勞費之實益，應類推撤回上訴之規定，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83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退還第二審裁判費。另參照呂太郎，民事訴訟法，臺北：元照，2021 年增訂 3 版，頁 207。

「撤回上訴或抗告之當事人」得聲請退還裁判費，上訴人非第一審原告時，第三審訴訟係因原告撤回起訴而終結，致訴訟繫屬消滅，並非因撤回上訴而終結。又因上訴程序已不復存在，上訴人自無從撤回上訴，故與上開規定聲請退還裁判費要件並不相符。³如以上訴第三審後，第一審原告撤回起訴，上訴人得否聲請退還第三審裁判費為例，實務見解列表說明如下：

當事人地位		原告 撤回起訴	得否退還第三審 裁判費之實務見解
第一審被告	第三審上訴人	原告(第三審被上訴人)撤回起訴	上訴人不符系爭規定要件
第一審原告	第三審上訴人	原告(第三審上訴人)撤回起訴	肯定說： 少數實務見解，認可涵攝於系爭規定第 1 項適用範圍內。
			否定說： 不符系爭規定要件。

³ 採此見解者，例如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89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32 號、101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34 號審查意見、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抗字第 15 號民事裁定、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抗字第 327 號、96 年度台聲字第 308 號、102 年度台抗字第 267 號、106 年度台聲字第 580 號、106 年度台上字第 2403 號、107 年度台抗字第 704 號、107 年度台聲字第 976 號、108 年度台聲字第 333 號等民事裁定等。有關實務見解，亦請參照姜世明、劉明生，民事訴訟法註釋書《一》，臺北：新學林，2019 年 7 月 1 版，頁 630-635；張劍男，民事第二審程序若干問題，中華法學第 15 期，頁 171-172。

從前述多數實務見解觀之，就系爭規定均採文義解釋，亦即，認依法條規定，應為撤回起訴或上訴之當事人者，始得聲請退還訴訟費用。亦即，現行實務上適用系爭規定時，認應為撤回起訴或上訴之當事人者，始得聲請退還訴訟費用。若因他造撤回起訴或上訴致訴訟終結者，通說認為尚無聲請退還該審級裁判費之餘地，而僅少數認為其可能構成法規設計上漏洞而尚待補充之見解。

(四) 存在規範設計之漏洞而非純屬法律解釋之問題

從法之補充觀點，於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達成法院外和解，由第一審原告撤回起訴之情形，存在法規設計上之漏洞，而非僅是法律解釋之問題。如任令此規範不足之漏洞現象繼續存在，對於民事訴訟當事人之憲法保障平等權、程序基本權或訴訟權及財產權等基本權，難免構成不正當之限制。雖有就系爭規定研擬修正之規劃，且有草案之研擬，應予肯認，但修法程序尚需等待若干時日，逕予不受理，面對此多年久懸且期待法之補充之現象，實難解聲請人之不平之鳴！況且，如能藉由憲法訴訟新制初始運作，而作出有關民事訴訟程序讓人民有感之憲法裁判，自更符合本庭保障人民近用民事法院與程序基本權之意旨及目的(Sinn und Zweck)。

三、有關請求退還裁判費宜解為具請求權性質

(一) 司法院解釋曾肯認民事訴訟有償制

民事訴訟制度本質與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等制度不盡相同，其收取裁判費用，係建立於國家提供民事訴訟為人民定紛止爭之服務，通常需支付近用法院之訴訟程序之對價。亦即民事訴訟法係採有償主義，係當事人為自己之利益，請求司法機

關確定其私權之程序，該制度之目的，既可落實使用者付費之公平原則，亦可抑制不必要或無益之訴訟，是由當事人負擔因此所生之費用。（司法院釋字第 149 號、第 225 號及第 229 號解釋參照）

從民事訴訟法於 92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同年 9 月 1 日施行），增設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及訴訟費用專章，將原規定於民事訴訟費用法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訴訟費用之計算及徵收等，將之普通法化，而增訂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內，專設章節規定，即總則編第三章第一節規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第二節規定「訴訟費用之計算及徵收」、第三節規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及第四節規定「訴訟費用之擔保」等，可資參照。例如：由當事人負擔之訴訟費用，分為裁判費及裁判費以外之費用，裁判費以外之費用，原則上依實支數計算（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23 第 2 項規定參照）。裁判費之徵收，依法院進行程序之種類（如起訴、上訴或抗告、聲請或聲明、再審、調解），分別定其標準（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3 至第 77 條之 22、非訟事件法第 13 條規定參照），且上訴第二審或第三審之裁判費，係按第一審應徵額，加徵十分之五。（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6 規定參照）

又在實務見解，民事訴訟以裁判費之繳納作為訴訟要件，行之有年。詳言之，民事訴訟之開啟，以是否繳納裁判費為要件，繳納裁判費為起訴之要件，如起訴不備此項要件，經審判長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法院以裁定駁回。（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參照）亦即原告起訴，應向法院預納裁判費，為民事訴訟中原告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序。雖有認為，裁判費之繳納非為當事人利益，又與訴訟事件本身無關，

故起訴前繳納裁判費與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及第 7 款等規定，所例示之事項，不具類似性，是不能將裁判費之繳納，解為該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起訴不備其他要件」之訴訟要件。惟比較司法院釋字第 149 號及第 225 號解釋，應認民事訴訟以裁判費之繳納為訴訟要件。是以，有關裁判費之相關規範，如有過苛或涵蓋不足，可能構成對人民財產權保障之不必要限制，或可能構成規範不足(Untermaßverbot)之情事。

(二) 系爭規定不宜解為反射利益

系爭規定不宜解為其係民事訴訟法之制度保障之反射利益或參與訴訟當事人之特權(privilege)，亦即將之解為有關退還裁判費用係法院或國家司法權之恩惠。從民事訴訟係有償制度性質而言，人民聲請法院定紛止爭時所提供服務並無完整，實宜更積極賦予民事訴訟當事人，於減省法院勞費有貢獻之情形，自得享有退還裁判費用之請求權基礎，亦即應將之解為請求權性質之權利(right; Recht)屬性。

(三) 民事訴訟過程及紛爭解決選擇之多樣性

民事訴訟涉及之法律關係可繁可簡，訴訟標的價額或高或低，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可能延至二審或三審，前審訴訟結果可能或勝或敗。於民事訴訟已進行至第二審、或第三審時，於上訴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如能達成法院外和解，經當事人彼此同意撤回起訴。⁴為避免任何一方當事人

⁴ 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被告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10 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

陷於前審訴訟敗訴確定之窘境，故雙方合意由第一審原告撤回起訴，為紛爭解決模式可能選項之一，且在現行民事訴訟制度下，係徹底解決紛爭的方式。因訴經撤回者，視同未起訴。該訴訟之繫屬，因而歸於消滅，法院毋庸為任何裁判。且於本案經終局判決後將訴撤回者，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民事訴訟法第 263 條規定參照）

惟於上開情況，上訴人若向法院聲請退還該審級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訴訟係因原告撤回起訴，致訴訟繫屬歸於消滅，並非因撤回上訴而終結。又因上訴程序已不復存在，上訴人自無從撤回上訴，致與系爭規定聲請退還裁判費之要件不符，而無法獲准退還裁判費。然於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達成法院外和解，由第一審原告撤回起訴之情形，訴訟因撤回起訴而當然終結後，其所「減輕訟累，並減省法院勞費」之程度，與上訴人撤回上訴之情況，實屬相當，上訴人就減省法院之勞費有等同貢獻，卻須負擔全部之裁判費。

此外，若係於法院內達成和解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 3 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民事訴訟法第 84 條參照）兩相對照，系爭規定僅許原告撤回起訴、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得以聲請退還該審級之裁判費，可能構成差別待遇之無正當理由，而形成「涵蓋不足」（或譯涵括不足、涵蓋過窄，under-inclusive; Underinclusiveness）之情形。況且，上訴第二審或第三審之裁判費，係按第一審應徵額，加徵十分之五。上述差別待遇，基於民事訴訟制度有償理念，

（民事訴訟法第 262 條第 1 項、第 4 項規定參照。前揭規定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同法第 481 條規定參照）

對於已繳交裁判費用而其就中途終結爭訟有所貢獻者，若加以否定前述退還裁判費請求權基礎，其將形成財產權不正當限制之疑義，甚至可能構成對已繳納民事訴訟裁判費用當事人憲法所保障財產權之侵害。

綜上，系爭規定未涵蓋當事人於庭外達成和解，並作成第一審原告撤回起訴而終結訴訟之合意，致上訴人無從撤回上訴之情形在內，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其所採取手段，應在實體上進行憲法審查，特別是審究其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無牴觸之疑義，是本件有受理之價值。

四、代結論—本件受理更能實現司法權功能關於民事訴訟程序選擇及制度保障理念及鼓勵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另有關法庭外之和解，雖其程序與法律效力，與法庭內和解有所差異，但法庭外和解亦有助於終局解決當事人之紛爭，節省法院勞費，俾使整體訴訟資源更有效率運用，同樣達成類似司法定紛止爭之功能及效果，仍值得鼓勵及肯定。法庭外和解，亦符合相關機關努力推動調解及仲裁等制度運用，強化「替代性爭議解決」(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機制定紛止爭之功能，藉以減省法院之負擔。此外，對於本件原因事實而言，涉及無形資產之智慧財產保護，基於當事人爭議之隱密性（例如涉及營業秘密、隱私或競業禁止等約定或協商等），當事人更傾向於選擇法庭外和解程序，解決紛爭。是法庭外和解，自有減省法院資源之功能，亦符合訴訟經濟之目的。

綜上所述，可見對於本件是否受理及系爭規定適用範圍，存有仁智之見，各有所本。惟於憲法訴訟法施行後，應更給予

聲請人聲請釋憲貢獻之直接且實益之回應。雖有認為可期待系爭規定之修正，便足以補充有關民事訴訟退還裁判費用請求權基礎所形成之法律漏洞，但何時可完成修法，仍是未定數。是否因本件不受理裁定後，而導致修法程序有所鬆懈？甚至產生立法遲滯或怠惰？是以，如本庭能更積極受理本件，既可積極促成早日修法，並可避免損及民事訴訟當事人權益現象之繼續存在。如此之民事訴訟程序保障人民理念，正符合司法院推動司法革新之核心價值實現，亦即藉以實現從人民觀點出發之「民事訴訟程序選擇及制度保障」。

總之，本件裁定以不受理方式處理，惜未予深究本案涉及退還民事訴訟裁判費用請求權基礎在憲法上意義，頗值得再商榷，亦令人深感遺憾！爰提出不同意見如上。

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55 號裁定

不同意見書

詹森林大法官提出
蔡焜燉大法官加入
謝銘洋大法官加入
111 年 2 月 25 日

對於本件不受理裁定，黃虹霞大法官及蔡明誠大法官，各自提出其不同意見書，理由詳盡並深具說服力，本席敬表讚佩及支持。

一、系爭規定，依其文義，有規範不足情形

系爭規定（民事訴訟法第 83 條），依其「（第 1 項）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第 2 項）前項規定，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文義，得聲請退還裁判費之人，於第 1 項所定情形，專指撤回起訴之「原告」；於第 2 項情形，則須為撤回上訴之「上訴人」或撤回抗告之「抗告人」。

因此，被告，須為上訴審程序（不論第二審或第三審）之上訴人，或抗告程序之抗告人，且曾繳納上訴或抗告之裁判費者，始有於該上訴程序或抗告程序終結前，因撤回其上訴或抗告，從而依系爭規定第 2 項，準用該規定第 1 項，聲請退還其已繳納之裁判費可言。

換言之，被告雖為上訴人或抗告人，且曾繳納上訴或抗告之裁判費，但若該上訴或抗告程序，並非因被告撤回上訴或抗

告而終結，而係因原告撤回起訴而終結者¹，則此時之被告，本來即不該當系爭規定第 1 項所稱之「原告」，且亦非該規定第 2 項所指「撤回上訴或抗告之當事人」，故從文義上觀察，不得依系爭規定聲請退還其所繳納之上訴或抗告之裁判費。

本於系爭規定之上述文義解釋，最高法院及各下級法院之裁判，絕大多數遂將系爭規定解為：「聲請退還裁判費，須原告撤回起訴，或當事人撤回上訴、抗告，始得為之。」本件之確定終局裁判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聲字第 455 號裁定，即係如此²。

然而，亦有少數最高法院及各下級法院裁判，基於立法者就系爭規定所揭示之「鼓勵當事人撤回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以減輕訟累，並減省法院之勞費」立法目的，將當事人得聲請退還裁判費之情形，擴張該規定文義所不及之範圍。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聲字第 522 號民事裁定即指出：「……民事訴訟法第 8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原告在第一、二審敗訴後，迨上訴第三審時，始於第三審判決前撤回起訴者，雖未為上開規定之文義所涵蓋，惟此種情形既足以節省第三審法院之勞費，具有與上開規定相同之共通基礎，…，該條未將之積極的納入得聲請退費之範圍，顯屬公開之法律漏洞，自應依漏洞補充之方法作目的性之擴張，透過其包括作用，將上述情形，涵攝於民事訴訟法第 83 條第 1 項適用之範圍內，以貫徹該條規範意旨之目的。」³

¹ 依民事訴訟法第 262 條第 1 項規定，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因此，不論在第二審或第三審，亦不問該二審或三審之上訴人係原告或被告，只要被告同意，原告均得於上訴審法院裁判前，撤回其訴。

² 請另參見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聲字第 333 號民事裁定及蔡明誠大法官不同意見書註 2 所引其他法院裁判及學說。

³ 請另參見：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聲字第 1003 號民事裁定；呂太郎，民事訴訟法，

按，文義解釋，並非法律解釋之唯一方法，因尚有歷史解釋、體系解釋、目的解釋、比較法解釋、合憲性解釋等其他方法。此在一般法律之解釋，固然⁴；在憲法解釋，基本上，亦無不同⁵。

大法官釋字第 752 號解釋即不以文義解釋為滿足，而本於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將該解釋作成時有效之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所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文義，限縮為僅指「第一審判決有罪，而第二審駁回上訴或撤銷原審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而言，而不及於「第一審判決無罪，而第二審撤銷原審無罪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之情形。易言之，從憲法角度，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⁶之文義涵蓋過廣，不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應予限縮。

反之，系爭規定，依其文義，固不包含被告提起上訴或抗告，而原告在該上訴或抗告程序中，撤回其訴之情形。但從憲法角度，該文義涵蓋過窄，屬規範不足，不符憲法第 7 條平等權及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應予擴張。

二、法院沒辦事，為何不退錢？

民事訴訟採有償制，原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民事訴訟

2022 年 3 月，210-211 頁。

⁴ 王澤鑑，民法總則，2014 年 2 月，67-70 頁。Zimmermann, Juristische Methodenlehre in Deutschland (Legal Methodology in Germany), RabelsZ 2019, S. 241ff. DOI: 10.1628/rabelsz-2019-0021, Max Planck Private Law Research Paper No. 19/10,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srn.com/abstract=3405266>.

⁵ 吳信華，憲法釋論，2021 年 10 月，邊碼 48-55；請並參閱該書邊碼 56-71 之「憲法解釋的注意事項」。另請參見，李惠宗，憲法要義，2019 年 9 月，邊碼 0247-0257；請並參見該書邊碼 0258-0265 之「憲法解釋的特性」。

⁶ 釋字第 752 號解釋，依其文義，僅以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定之罪，為解釋客體。惟從符合體系正義、避免人民負擔著眼，該號解釋本應將同條第 3 款至第 7 款所定之罪，亦納入審查範圍。參見，本席在該號解釋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法第 77 條之 13)⁷；不問原告或被告提起上訴或抗告，均應繳納裁判費（同法第 77 條之 16）。惟他方面，依系爭規定，當事人撤回起訴、上訴及抗告時，法院亦應退回裁判費。

在民事訴訟採有償制之下，人民應繳納裁判費，始得請求法院開啟訴訟程序。但是，人民繳納裁判費，並非對法院之贈與或捐獻，而係期待法院就其起訴、上訴或抗告作出裁判。如法院未依法審理並作出裁判，縱使其原因為當事人撤回起訴或上訴、抗告所致，亦因法律設有退還裁判費之規定。此時，法院即不應將裁判費之退還，當成國家之恩賜，可退亦可不退，任由其恣意。

大法官審查人民之釋憲聲請時，偶而拋開純法律人之思維，改從老百姓立場出發，或許會有另一種體會與感觸。

本件聲請人依據系爭規定請求退還其所繳納之裁判費，遭確定終局裁定認其請求與該規定不合，無從准許。

如果，聲請人請求退還，是以平凡百姓觀點，質問：「法院沒辦事，為何不退錢？」不知法院、司法院及立法者，有何回應？

⁷ 原告起訴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除顯無勝訴之望者外，得聲請法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其經准許者，於訴訟終結前，暫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但如其訴訟經駁回確定或不經裁判而終結者，仍應負擔相關費用（民事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10 條第 1 項及第 114 條第 1 項）。